

■劳动时评

消除就业歧视法律必须亮剑

□张智全

释法说理下，公司认识到了错误，愿意承担侵权责任，并主动邀请原告汪先生就职。后经法庭调解，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当庭向汪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汪先生3万余元。（6月9日《人民法院报》）

只是因为乙肝表面抗原呈阳性，汪先生便被直接“踢出大门”，涉案公司的做法，堪称赤裸裸的乙肝歧视。令人欣慰的是，经过法官的释理说法，被告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并经过法庭调解，当庭承担了法律责任。该案的审理结果表明，乙肝歧视不仅有违基本医学常识，也僭越了法律底线。这对于那些热衷于在招聘工作人员中滥用乙肝歧视的企业来说，无疑是有力警示。

近年来，国家对保障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平等就业问题高度重视，及时修改完善了相关法律规范。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也明确要求，用人单位招聘人员，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全面为乙肝病原携带者筑牢了公平就业的法治“保护墙”。

然而，法律的铁规仍未根除职场乙肝歧视行为，现实中求职者遭遇乙肝歧视的现象并不鲜见。虽然在医学上乙肝病毒的传

染途径一般为母婴、性接触以及血液，乙肝病毒携带者很难在工作中传染他人，但由于长期对其形成了可能随时随处传播病原的“刻板印象”，不少企业对携带乙肝病毒的求职者始终是“敬而远之”。上述案例中，涉案公司强行对求职者单独做乙肝检验，并以其乙肝表面抗原呈阳性不予录用，就是极具典型性的乙肝歧视行为，不能任由违法企业在这方面为所欲为。

从张先著提起全国“乙肝歧视第一案”算起，清除乙肝就业歧视行动迄今已有20年，职场乙肝歧视仍时有发生，凸显了反乙肝歧视任重道远。一些企业对求职者敢于挥舞乙肝歧视“大棒”，虽然直接缘于法治意识的缺失，但在深层上，还源于没对

乙肝歧视套牢法律责任的“紧箍咒”。综观近年来发生的诸多乙肝就业歧视案例，除了遭到社会舆论的一致鞭笞外，如果求职者不诉诸法律，肇事企业很少被追究法律责任，这种窘况着实令人尴尬。

遏制职场乙肝歧视，不能只寄望劳动者“单兵突进式”的维权，更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亮出监管法律利剑，对任性实施乙肝歧视的企业当头棒喝。惟其如此，才能以套牢的法律责任“紧箍咒”，形成依法反乙肝歧视的法治共识，让乙肝歧视在“人人喊打”的浓厚法治氛围中无所遁形。进而言之，加大法治体检力度，让法律亮剑，全面清理各种违法就业歧视，也应成为普遍性的行动。

遏制职场乙肝歧视，不能只寄望劳动者“单兵突进式”的维权，更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亮出监管法律利剑，对任性实施乙肝歧视的企业当头棒喝。惟其如此，才能以套牢的法律责任“紧箍咒”，形成依法反乙肝歧视的法治共识。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在入职体检中开展乙肝项目检测，并根据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结果对劳动者单方取消录用，用人单位的行为是否构成就业歧视？近日，上海市松江区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公民平等就业权案件。在法官的

■每日图评

“快岗零工服务站”助力灵活就业

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人社局、东环路街道、聚贤人才市场联合在兴安家园社区建立“快岗零工服务站”。据了解，该服务站引进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零工服务专员，把日常咨询、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紧密结合，为灵活就业人员在现场进行岗位匹配、灵活派单，让就业更方便快捷。（6月9日《工人日报》）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到哪儿能找到工作是很多人就业非常关心的话题，因为这通常要花费他们很多的时间与精力。而社区“快岗零工服务站”的出现，无疑让社区居民感到非

常温暖。一方面，“快岗零工服务站”整合了各种就业资源信息，提高了社区居民找工作的精准度。在社区“快岗零工服务站”里，有专门的零工服务专员，对岗位的需求进行分类汇总，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情况，做好岗位的推荐工作。这不仅有助于社区居民快速找到工作，而且提高了社区居民找工作的匹配度，让他们找工作时更安心。

另一方面，做好就业的配套服务，也是一大亮点。对于缺乏技能的社区居民，“快岗零工服务站”做好技能的培训指导，无疑让社区居民吃了一颗“定心



丸”。有了技能在身，可以增强找工作时的自信。笔者认为，“快岗零工服务站”可以助力灵活就业，给社区

居民就业带来了便利，值得肯定，希望能有更多的“快岗零工服务站”出现。 □陶象龙

■长话短说

“驿站”配备公益岗位 运维管理更有保障

“每天一开门，就有下早班的环卫工人过来饮水休息，晚上关门后又送走一批快递小哥。大家的笑脸让我们很有成就感。”近日，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总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驿站专职工作人员贾娟对记者说道。（6月12日《工人日报》）

据报道，2022年9月底，在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天水市总工会筹资150余万元，高标准建成7处集饮水、休息、热饭、淋浴、洗衣、如厕、充电等服务于一体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驿站。随后，为解决管理人员不足、运维经费紧张等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通过联动协调，每个县区配备了两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专门承担驿站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每个县区按每年5万元标准将运维管理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由此，贾娟等一批公益性岗位职工成为驿站的专职工作人员。

读了这一新闻，其最大亮点是“驿站”配备公益岗位，运维管理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毋庸讳言，现在全国许多城市都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驿站，其管理人员大多是兼职的职工或社区志愿者。这是一件工会牵头的普惠性、公益性好事。但天长日久，有些地方的驿站难免会出现管理人员不足、运维经费紧张等问题。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笔者以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驿站不仅要解决“有没有”的问题，还要解决服务“好不好”的问题。如果仅靠工会一家单打独斗，既难以满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实际服务需求，也无法妥善解决驿站日常管理运维所遇到的人力财力等困难。天水市的探索与实践，值得借鉴和参考。其益处一是政府买单配备公益岗位，由专人专责做好驿站的日常工作，有利于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促进了就业。二是政府每年按一定标准费用补贴驿站，有利于健全驿站建设长效机制，使驿站运维管理更有保障。 □周家和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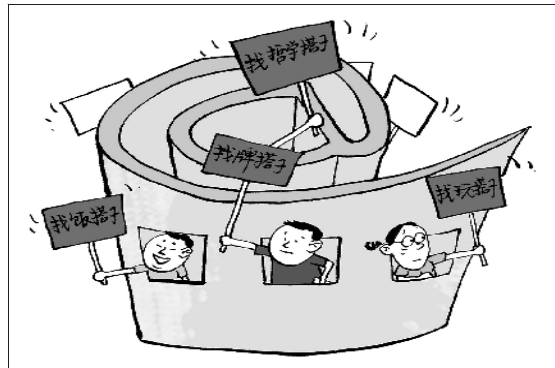
“适老化改造”应加快实施

钱凤伟：加电梯、改坡道、装扶手……还有哪些“微改造”可以让环境更适老？不但家里需要消除危险，家门外的安全，对于老人来说同样重要。有媒体调研显示，居民对社区道路状况、治安环境、道路照明关注度较高。“适老化改造”关系到老年人切身利益，既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一项民心工程，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各地的“适老化改造”应加快实施。

莫让“挤一挤”挤走了安全

刘予涵：据媒体报道，近日，南通交警高速一大队在沪陕高速陈桥收费站执勤时，不到10分钟连查两辆超员车，都是家长带孩子出游挤坐一车。让孩子“挤一挤”的做法看似省事方便，殊不知，“挤”进去的是隐患，“超”出来的是危险。交通安全无小事，超员多一个，危险多十分，莫让“挤一挤”，挤走了人身安全。

■世象漫说



“搭子”社交

前段时间，一个名为“超一半的年轻人有‘搭子’”的话题登上了微博热搜，阅读量达2亿次之多。“搭子”一词源自江南方言，传统语境下有饭“搭子”、牌“搭子”等说法，意指饭友、牌友。“搭子”话题在网络上不断受到关注，反映了方言里的“搭子”已经走出传统语境，转换为年轻人之间一种新型社交方式，并在越来越多的人群中流行。（6月12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王锋

■有感而发

保障消防安全理应未雨绸缪

近日，广东廉江市总工会联合市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工会联合会、市职工学校，举办企业职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讲座。讲座中，宣讲员从消防安全的重要性、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并开展消防安全实操训练，现场教学指导职工正确使用灭火器，让职工们深入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6月11日《湛江日报》）

消防安全事关千家万户，需要人人参与。廉江市总工会加强

职工群众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是大有裨益的。提升消防意识，筑牢安全防线，就必须持续在提升职工消防意识、在筑牢办公及施工生产中的安全防线上用狠劲。同时要经常性地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消防演练等形式多样的活动，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不断发现管理中的漏洞，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及预案，让职工群众在宣传培训的潜移默化中，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合力助推企业安全发展。

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保障消防安全理应未雨绸缪。每个职工都要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火灾应对方法，为营造良好的企业消防安全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所谓“有备无患”“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同时，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形成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提升全社会消防火灾能力。唯如此，才能真正构筑起消防安全的“防火墙”。 □沈峰